

#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0破申1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焉英兵, 男, 汉族, 1970年6月3日出生, 住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东里村352号。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 乳山市广州路北、海口路西。

法定代表人: 李国, 经理。

经焉英兵申请,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8日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 向本院移送对被执行人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 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有未执行完毕案件5件, 未履行完毕的债权总额合计2586.29万元, 且负债总额约为6800万元,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 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为威海市辖区, 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下：

一、受理焉英兵对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定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金永祥

审 判 员 王 慧

审 判 员 唐玉沙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戚玉林